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告。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09年4月30日（「授出日期」），已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1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1)股份面值0.10港元；(2)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及(3)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內(由授出日期至2017年8月24日)按以下行使時間表行使購股權：

行使時間表

最高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第一年	40%
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第二年	80%
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第三年或以後	100%

在合共43,200,000份購股權中，其中36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銷售總監鮮帆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鮮揚先生的弟弟)，各10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的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授予購股權與鮮帆先生已經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及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興先生、王治國先生及黃容生先生。